

✓ 壹、前言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將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以來，由於政府的重視和大力投資，致不論在量的擴增或質的提高方面，均已獲致顯著績效。尤其，最大成就，乃在教育的普及，促進經濟的發展，進而創造了世界經濟的奇蹟。不過近年來，因社會急速變遷，和各種不利主客觀因素的限製，使得國民教育的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

有鑑於此，教育部無不兢兢業業的本著積極、主動的精神來協調、規劃與督導，各種有關促進國民教育發展的計劃和措施，期落實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以培養身心健全的現代化國民。因此，本次工作報告，擬就現階段如何落實國民教育目標，所推展的重要措施，及未來努力的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貳、當前國民教育的重要措施

現階段國民中小學教育的政策，主要是本著國民教育的目標，一方面

要落實教學正常化，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以達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另一方面要加強生活教育、道德教育，以培育國家健全的下一代。目前推動的重要措施如下：

一、落實五育並重的正常化教育

(一) 貫徹正常化教學

近年來，本部迭受家長、學生與關心教育的人士，致函申訴學校或教師不當的教育措施，影響國民教育的品質，為確實改進國中教育問題，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本部在八十年三月間，成立「改進現階段國民教育問題執行小組」並簽請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省市廳局副首長及本部有關司處長等，定期召開會議，期以檢討改進有關教育問題。

該小組之執行重點包括：

1. 依課表上課，禁止任意挪用藝能科課程。
2. 嚴禁校內外不當的補習、收費與課業輔導。

3. 禁止教師使用或推銷坊間升學參考書或測驗卷。

4. 確實遵照夜間晚自習「四不」（不強迫、不收費、不上課、不考試）規定等。

爲貫徹國教正常教學，從上學年度起，除要求廳局加強平時視導正常化重要措施，對於重大控案，亦予逕行調查。凡有違反國教正常化之情事，經查屬實者，責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年來之視導次數如下：

1. 本部督學分赴台灣地區各縣市視導一五五所國中
2. 台灣省督學視導一、五六三人次
3. 台北市督學視導一、一六九人次
4. 高雄市督學視導一、九三六人次
5. 台灣省各縣市督學視導一九、四九八人次
6. 金門縣、連江縣督學視導二八四人次

至於視導結果，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經發現者，均由權責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議處。

(二) 改進國中編班方式

爲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以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特於本（八十一）學年度開始之前，重新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三年級並應維持原有一年級常態編班，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此外，爲使各國民中學校長、行政人員、教師以及家長均能了解實施要點之旨意。特編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說明」宣導手冊，編列編班要點之相關資料與進路輔導教學模式，以供學校參考運用。

（三）修訂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現行國民中學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係於民國七十三年公布。爲配合現階段國中教育改革之需要，並落實常態編班，本部乃於七十七年間組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小組」研訂草案，供部分地區學校試用，並由修訂小組就試辦一年多來之結果，不斷加以訪視、評估、檢討改進。以完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修訂工作，並於本（八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施行。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自八十一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起，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期導引國中教學及

評量多元化，作業方式的多樣化，以促進教育正常發展，使教學更加生動活潑，進而奠定國民教育的正常發展目標；以呈現國中學生，在學業成就之客觀評量結果。

本次訂定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主要有如下五個重點。

1. 重視學生綜合表現成績：綜合表現是學生求學期間，整體性的綜合評量，包括出席考勤、日常行爲、團體活動、獎懲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因此特將其統整增列爲考查項目之一。期使學生注重平常整體性的表現，以奠立現代化國民的基礎。

2. 以學科爲單位的考查模式：國民教育階段以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目標，有關課程皆以達成此一目標爲設計理念，且任一學科，依學理而言皆蘊含五育的功能。因此，在本次訂定過程中，爰將五育融合於各科中加以考查，改以學科爲單位的考查模式。

3. 實施相對五分制記分法：各科成績考查過程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將其轉換爲相對五分制記分。相對五分制的實施，得視學科性質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轉換比率。一則可以評定學生學習成就在其班級

之相對位置；再則可以貫徹常態編班，使各班評量上的差異獲得平衡。惟綜合表現一項則維持原絕對記分法。茲將記分方式表列如下：

學藝 校能	學一 校般	表綜 現合	項科
10%	10%	以上90分者	(優等) 五分
25%	25%	90分上未滿80分者	(甲等) 四分
60~65%	40%	80分上未滿70分者	(乙等) 三分
0~5%	20~25%	70分上未滿60分者	(丙等) 二分
	0~5%	核委員會研議 未滿60分者，由 綜合表現成績審	(丁等) 一分
百分比	(相對五分制) 百分比	分實 數際	備 註

4. 提高定期考查的比率：現行的成績考查辦法，一般學科定期考查與日常考查，其比率分配各占百分之五十。惟本辦法條文中則明訂定期考查占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考查占百分之二十五。如此訂定，乃因定期考查成績之公平性較能受到信任與肯定。因此，提高定期考查的比率

，以儘量保持評量之客觀性。

5. 改進藝能學科成績考查：欲使藝能學科成績考查，達到預期目標，則有賴成績評定的客觀與量化。在訂定的條文中，明訂認知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技能部分占百分之五十、情意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教師在評定成績時，透過完整的量化設計，附以完整的表格設計，以求公平、合理的結果。

(四) 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為減輕國民中小學課業負擔，並配合時代潮流，使教材編輯更趨多元化 and 使教法能符合學生之個別差異，國民中小學之課程教材與教法在現階段正積極推展如下幾項改進措施。

1. 彈性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制度。

國民中學除列為聯考之科目，國民小學則除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主要科目，仍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外，其他科目，國中自七十八學年，國小自八十學年起均逐年改採審定方式，由國立編譯館或民間書局編輯，送請國立編譯館審查通過，並核價公告後，由各校自行採用。

2. 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將各科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統一編輯之規定，修正為由國立編譯館根據課程標準統一編輯或審定之。

3. 委請教研會全面並同時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使國民中小學之課程，更能連貫與密切配合。

4. 督請國立編譯館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實施「精選合理化」修訂工作，國中部分，已在上（八十）學年度全部修訂完成；國小部分則預定在八十三學年度修訂完畢，其修訂要點如左：

- (1) 合理調整教材份量，減輕學生負擔。
- (2) 精減教材內容，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3) 加強美工設計，活潑版面編排。

5. 編印教學參考資料，倡導生動活潑及提供有效教學方法。

由本部分別成立小組，編輯國中、小之(1)教學評量(2)教學方法(3)教學媒體(4)個別化教學(5)國中進路輔導與(6)國小注音符號教學等手冊，期透過廳局及縣市教育輔導團，廣為宣導使用，以改進教學。

(五) 加強藝能科教學效果

在升學主義之風氣下，「智」育成爲評斷學生優劣的唯一標準，學生之情意教學嚴重被忽視，以致藝能科未能正常教學。凡此，不僅造成學生們無法適性發展，使其壓力無法得到紓解，而擔任藝能科教學之教師，其教學熱忱亦深受影響。爲此本部曾於八十年分別辦理「藝能科教學訪視」及「藝能科教師座談會」。

1. 辦理藝能科教學訪視

本訪視旨在發掘學校實施公民與藝能科教學之困難與問題，進而協助學校解決改進。每一科組訪視二十至三十所國中，爲顧及訪視之全面性、客觀性，訪視對象均務求含蓋各類型學校。其訪視時間、校數如下：

科目	受委託單位	訪視日期	訪視學校數	選校原則
家政科	國立台灣師大家政教育學系	八十年五月八日至五月廿九日	29所	依城鄉及規模，普遍性選取學校
工藝科	國立台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	八十年五月	30所	依地理位置、學校規模，選定各類型學校
美術科	國立台灣師大美術學系	八十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日	27所	全面性、客觀性

童軍教育	公民與道德	體育科	音樂科
國立台灣師大 公民訓育學系	國立台灣師大 公民訓育學系	國立台灣師大 體育學系	國立台灣師大 音樂學系
八十年四月至六月	八十年四月至六月	八十年四月廿日 至六月七日	八十年五月
25所	25所	28所	26所
採學校、類型、城鄉， 均衡抽樣	採學校、類型、城鄉， 均衡抽樣	抽樣選定	依地區及學校規模選定

2. 辦理藝能科教師座談會

除上述到校實施個別訪視外，並提示各縣市政府辦理，以藝能科教師為主的座談會，徵詢其對藝能科教學之意見，尤其請求各縣市皆需提報該縣市，如何落實藝能科正常教學之具體作法，以作為改進之參考。

(六) 改進考試制度及命題技術

考試不僅引導教師之教學，並影響學生之學習，因此，特從下列二個方向著手改進。

1. 改進校內考試方式。

(1) 減少校內考試次數。

(2) 禁止不當時間舉行測驗或考試。

(3) 請師大科教中心學者教授協助命題，遴選台北市四所國中接受應試，藉以瞭解目前國中實際教學情形，導引教師命題技術的提升。

2. 改進聯招命題技術。

(1) 由本部多次召集省市廳局首長及聯招會主任委員與命題學校溝通命題觀念，期命題範圍不超過課本及合理為原則，以提升題目之品質及應試的成就感。

(2) 請廳局分析最近三年高中聯招分數曲線，讓師生及家長瞭解教育單位改進高中聯招命題的決心。

(七) 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

本方案原計畫自七十九學年度國中一年級起全面實施，惟因茲事體大，爰增加試辦階段，期對本方案中五分制記分之公平性問題，及其對教學正常化等影響作一實地探討，並增加大家對本方案之瞭解與信心。試辦過程中則委請三所師範大學組織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負責指導，審議及訪視之工作。截至目前，該委員會已召開十餘次，審議多項廳局

所提試辦計畫，並多次實地到校進行瞭解，以提供本部修正規劃之參考。至於目前試辦地區學校如下：

1. 七十九學年度：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地區二十八所學校參加。

2. 八十學年度：除台北市由二十一校增為四十二校；高雄市由二校增為十校；金門地區五校全面參加外，台灣省亦自本（八十）學年度起選定宜蘭、台東及澎湖縣加入試辦行列。

3. 八十一學年度：除台北、高雄市繼續擴大試辦，金門地區全面試辦外，台灣省各縣市正由台灣省教育廳協調處理中。

(八)辦理「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可能遭遇問題研討會

為研擬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可能遭遇問題，作為試辦方案實施之參考依據，特就試辦方案可能遭遇問題，加以蒐集整理分類，並召集廳局及所有試辦學校代表，共商解決之道，期提供試辦地區學校將來面對問題時，能順利因應解決。

二、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一) 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持續研訂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全面改善國民中小學軟硬體教育設施，尤其本部 毛部長特別重視國民教育之發展，近幾年來大幅提升中央對地方教育的補助經費，對解決地方教育經費不足，均衡城鄉發展，有非常顯著的效果。茲將本部近五年內補助地方之經費，摘列如下：

1. 七十七年度補助地方十六億元，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約四·六%。
2. 七十八年度補助地方經費，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約一一·二六%。
3. 七十九年度補助地方經費，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約一八·八九%。
4. 八十年度補助地方經費，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約一九·三五%。
5. 八十一年度補助地方一六八億，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約二〇·三〇%。
6. 本（八十二）年度則調整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結構，共計補助地方達二百六十二億元。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約二八·六六%。

(二) 改善偏遠地區國民教育

為提高偏遠地區國民教育水準，特策定「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專款充實其教育設施；研訂「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

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試辦教學獎助金支給辦法」，從八十學年度起試辦三年，對於符合辦法規定之教師，每六個月發給一次獎勵金，第一級者一八、〇〇〇元，第二級者三〇、〇〇〇元，第三級者四二、〇〇〇元，以吸引優秀教師前往任教，提高偏遠地區師資水準；此外，並訂頒「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要點」，鼓勵城鄉學校間辦理師生互訪，交換圖書設備、教學參觀活動等。

(三) 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

爲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以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近幾年來，對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特別重視與推展。其較重要之措施如下：

1. 補助地方增設充實國民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以安置各類特殊兒童。三年來共增設充實啓智班一、〇二七班；啓聰班一一七班；音樂班九〇班；舞蹈班九二班；美術班一六九班等。

2. 訂頒「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對於無法就讀公私立國中小、特殊學校，且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就讀，及未享受公費待遇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月發給四、〇〇〇元（

在家自行教育者三、〇〇〇元），以善盡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以八十學年度為例，計核發一、七五四名。

3. 訂頒「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凡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皆可提出申請，經由本部複選通過者，每名核發一五、〇〇〇元之獎金，以獎勵清寒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以八十學年度為例，本部計核發一、八八二名。

4. 建立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如協助地方購置一三九部巡迴交通車，解決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兒童上下學交通問題；補助地方改善校園設備，如鋪設斜坡道，將教室安排在底樓，廁所增加扶手設備等，無不以建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目標，以充份發揮特殊教育的理想。

5. 編印「國民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手冊」。為提供目前我國國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之資源並讓社會人士瞭解實施之現況，特編印一系列包括智優、特殊才能、啓智、啓仁、啓明、啓聰、啓聲、啓學等之特殊教育手冊，期藉以結合大眾之力量，並讓有需要服務的對象獲得充份資源與協助。

三、推動生活與民主法治教育

爲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奠定法治觀念與民主素養，期養成守法有紀的行爲，特研訂「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與「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要求學校納入各校年度實施計畫，落實日常生活當中。此外，近年來並配合推動多項重要專案計畫，如「誠實專案」、「璞玉專案」、「春暉專案」、「朝陽方案」與「攜手方案」以全面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

四、加強政策溝通，宣導教育革新，凝聚共識和力量

影響教育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不僅要從學校教育本身著手，更要社會及家庭的相互配合，方能使現階段國教的改革工作有所成。因此，最近，特別加強如下的溝通與宣導，期能共爲改革而努力。

(一)召集全國教育行政人員座談，包括縣市教育局長、主任督學及廳局主管、科長、督學代表，以溝通觀念並齊一作法。

17-24
✓
(二) 籌拍改進國中教育有關宣導短片，於各電視媒體播映。

(三) 由 部長致縣、市長、局長、校長、家長及教師函，宣導改進國教之具體措施，導引各級教育人員執行國教正常化教育的正確理念與決心。

(四) 編印「國民中學邁向新里程——我們對改進國教的努力與期許」，分送家長及有關人員參考。

(五) 印發「家長備忘錄」、「教師之歌」、「國中生的一天」等宣導書卡，分送教師、學生及家長人手一份。

參、國民教育未來努力方向

今後，國民教育的發展，量的繼續擴充，雖仍為當前要務之一，然而，如何把握我國國民教育的特質，並針對目前國民教育存在的問題，加以改善，以求質的提升，實更為迫切。尤其，正推動中之「常態編班」雖已逐漸獲得各界的共識和支持，但常態編班僅是一種手段和過程，並非最終的目標。如何在常態編班後，協助地方採取各種有效的措施，如減少班級人數，落實進路輔導，加強資源教室設施，實施個別化教學等以資相互配